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7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1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484	02148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6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A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	319	34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37,919.77	149,751.60	10,187,671.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2.36	0.06	472.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7,919.77	149,751.60	10,187,671.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2.36	0.06	472.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38,392.13	149,751.66	10,188,143.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72.27	0	10,000,472.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2%	0.00%	9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6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72.27	98.16%	10,000,000.00	98.15%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72.27	98.16%	10,000,000.00	98.15%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461,7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61,700.00股后的501,540,6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1,540,647.00股*1.00元/股=501,540,647.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22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1,540,647.00元÷507,002,347.00股=0.989227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9227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5,461,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转股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洽洽转债” 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507,002,347.00股（包括可转债转股2347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461,700.00股后的501,540,6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 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6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3	08*****77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74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8.18元/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为5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1,540,647.00股*1.00元/股=501,540,647.0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22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1,540,647.00元÷507,002,347.00股=0.989227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892274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咨询联系人：陈俊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电话：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8.18元/股
本次调整后“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57.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4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5月31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5,461,7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于2022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1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89227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58.18元/股-0.9892274元/股≈57.1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洽洽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9%；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52.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06）。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986,8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92,071.00股后的733,994,7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46,798,950.8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做出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3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8.50元/股-0.1978457元/股≈8.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4.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40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以下简称“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6,895,164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9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姚新德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姚新德	董事	23,380,657	3.19%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0	0.20%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14%
郑辉	财务总监	900,000	0.12%
合计		27,580,657	3.76%

注：1、上述公司总股本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下同；
2、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支付利息等。

2、股份来源：董事姚新德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系其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配股取得的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永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白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财务总监郑辉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系其所获股权激励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95,164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94%。

姓名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姚新德	董事	5,845,164	0.80%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5,000	0.05%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03%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0.03%
郑辉	财务总监	225,000	0.03%
合计		6,895,164	0.9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起至9月30日止。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姚新德先生、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罗华阳先生、郑辉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相关减持主体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相关减持主体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人员将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346,175,708.4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0楼11号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67085557
传真电话：023-6708555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3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